

宣布更改街道名稱

關於 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830 號政府公告，現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 第 111C(1)(b) 條宣布，由本公告日期起，下列位於九龍九龍城區的一段大灣道改名為大環道，而另一段大灣道則改名為大環道東，至於 1922 年 6 月 2 日第 251 號政府公告載述的說明，則由以下說明取代：

說明

名稱

這道路長約 260 米，以其與馬頭圍道的交界處為起點，至其盡頭處終結。位置及路線在第 KRM49 號圖則上以黑圓形圖案標明。

大環道

這道路長約 330 米，以其與紅磡道的交界處為起點，至其與戴亞街的交界處終結。位置及路線在第 KRM49 號圖則上以黑網點標明。

大環道東

查閱第 KRM49 號圖則，可到九龍上海街 250 號油麻地停車場大廈 10 樓九龍測量處、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3 樓地政總署測繪處，或香港銅鑼灣高士威道 66 號香港中央圖書館 5 樓地圖圖書館。

2006 年 3 月 3 日

地政總署署長  
(文榮根代行)